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2、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内乡县房产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内乡县城关镇高中仁和家属院等3个老旧小区（红线外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内乡县城关镇高中仁和家属院等3个老旧小区（红线外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乡县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809.0756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29291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）：内乡县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中标，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